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與出售授權有關的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擬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內可能出售獲批准單位的出售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批准單位將在授權期內以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提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授權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已以書面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批准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按照上市規則僅供參考。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建工程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9 日為 1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6.70 百萬港元）的總代價認購了大華資產管理發行的本基金的 9,752,577.13 單位的新加坡元 B 類別。

可能的出售及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9,752,577.13 單位的新加坡元 B 類別基金，自認購日期起並無就該基金收取任何分派。根據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信息，新建工程持有的基金單位在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最新可用淨市值約為 1.0272 新加坡元。

鑑於本基金的低回報及非保證回報，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本基金的全部權益。假設所有批准單位將在授權期內以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25% 但低於 75%，並且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出售授權詳情

將向股東尋求的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限

出售授權適用於授權期，即自獲得華達發展書面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

2. 基金最多可出售單位數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最多出售批准單位，即本集團持有的新加坡元 B 類別基金 9,752,577.13 單位。

3. 權限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應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量、將出售的單位數量，每次出售的時間和售價（以最低售價為準）。

4. 處置方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每個交易日可用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在適當時間通過提交變現請求來實現批准單位的處置(全部或部分)本基金的單位通過其代理人、在指定網站或大華資產管理提供的其他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擬出售的份額將由本基金贖回，因此，批准的份額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給其他方。

5. 最低售價

根據本基金的招股說明書，份額持有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在本基金中的份額。每單位售價將由大華資產管理在收到並接受出售請求的交易日在估值點的基金資產淨值確定。

批准單位的售價應為基金在相關關鍵時間的資產淨值，前提是：

- (i) 出售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單位 1.0254 新加坡元；和
- (ii) 包括每次出售在內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為公司市值的 75%或以上，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每次出售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盤價。

每單位 1.0254 新加坡元的最低售價代表：

- (i) 於最後估值日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折讓約 0.176%；和
- (ii) 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的每單位基金平均認購成本。

最低售價乃參考(i)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ii)鑑於 COVID-19 疫情，當前的市場狀況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在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靈活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基金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6.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相關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年報中報告出售事項的進展。倘出售事項無法根據出售授權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尋求另一名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基金、管理人和受託人的信息

該基金是大華流動性解決方案投資組合下的子基金之一，這是一個由大華資產管理管理的傘式單位信託計劃。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及票據。此外，本基金最多 100% 的資產將投資於惠譽國際短期評級最低為 F2 的金融工具，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P2 或標普全球評級的 A2，或者它只有長期期限評級，例如惠譽國際 A 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 級或標普全球評級 A 級。

以下是摘錄自其招股說明書和／或大華資產管理建議的基金條款：

基金名稱：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類別：	新加坡元 B 類別，僅供機構客戶及大華資產管理時自行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
管理人：	大華資產管理
受託人：	道富銀行新加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新加坡元短期存款相當的回報
基金投資政策：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新加坡元計價和非以新加坡元計價的優質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全球存款。這些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機構存款、銀行存單、商業票據和國庫券。大華資產管理打算將非新加坡元計價的投資完全對衝回新加坡元。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15%；每年最多 2%

託管費：	目前每年不超過 0.05%； 每年最高 0.25%，最低每年 5,000 新加坡元
行政費：	每年 0.05%； 每年最多 0.50%
登記及過戶費：	每年 15,000 新加坡元或每年 0.125%以較高者為準，最高每年 25,000 新加坡元
估值及財務費：	目前每年 0.03%； 每年最多 0.20%
收益分配：	本基金目前並無分配政策
期限：	本基金的存續期不固定，單位持有人可將單位贖回和／或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新單位」），但須遵守披露如下規定的最低贖回金額和／或最低持有量
贖回：	受限於最低贖回金額 100,000 單位及贖回後最低持有 1,000,000 單位，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持有的部分基金，通常為新加坡的每個營業日
贖回費用：	目前沒有；最多 2%
轉換：	在轉換後最低持有 1,000,000 個單位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在同一交易日（即現有單位和新單位的交易日）將單位轉換為新單位
轉換費：	目前沒有；最多 2%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該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417.90 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認購事項約佔該基金總基金規模的 2.39%。

大華資產管理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和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三十年。大華資產管理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和監管。通過其在馬來西亞、泰國、文萊、印度尼西亞、台灣和日本的辦事處網絡，大華銀行通過定製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和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和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知識。

道富銀行新加坡是道富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兩百八十九章）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的信託公司。道富銀行新加坡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基金、大華資產管理、道富銀行新加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估值日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272 新加坡元，批准單位的價值為約 10,018,000 新加坡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獲批單位將以 1.0272 新加坡元出售，即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最後估值日，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總額約 10,018,000 新加坡元，包括投資成本回報 10,000,000 新加坡元和將在其他收入以及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約 18,000 新加坡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獲批單位將以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總額為約 10,000,292 新加坡元，包括投資成本回報 10,000,000 新加坡元和將在其他收入和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約 292 新加坡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損失將以基金的實際售價為準，並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於出售所有核准單位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任何單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以及物業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物業。本集團亦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並於分包商項目中按選定基準承接。

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其現金流量狀況。自認購日起，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升值幅度與短期銀行存款利率相近，低於預期。鑑於本基金的低回報及非保證回報，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分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本基金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正考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擬發掘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投資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物色該投資項目。倘本集團能夠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董事會將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商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批准單位將在授權期內以最低售價出售，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各自擁有重大權益。倘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提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授權和處置。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已批准、確認及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出售。因此，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批准第二次認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

發送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僅供參考。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在獲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時的現行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單位」	最多 9,752,577.13 單位的本基金新加坡元 B 類別，出售該基金不會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 75%
「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批准單位
「出售授權」	股東於授權期內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予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首次認購」	新建工程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 3 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基金」	大華新加坡元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達發展」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晁傑女士實益擁有 80%及 20%。華達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估值日」	2021 年 9 月 8 日，為本公告日期前可獲得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最後估值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限」	自華達發展書面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每基金單位 1.0254 新加坡元
「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新平先生

「第二次認購」	新建工程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 7 百萬新加坡元的代價認購該基金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首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
「估值點」	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相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大華資產管理」	大華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基金的資產管理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百分比

注：本公告中的新加坡元數字按 1.00 新加坡元：5.6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不應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是，以這種或任何其他方式交換。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1 年 9 月 9 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